



# 從「肇責比例」 談賠償與和解

文 / 簡右昌 調解委員

在交通事故調解商談場景上，不時上演著雙(多)方，為著肇事責任爭論不休戲碼，雙(多)方在商談中總會堅持主張，肇責應是對方所造成的…，導致久久無法進入調解主題核心。此時調解委員總會出面勸說，既然今天雙(多)方都願意坐下來談，代表著大家都是有意誠意，願意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，期能將大事化小事，小事化無事，至於肇責就只能根據登載文件(如初判表、車鑑文件)來做依循，如不服就留待法院去認定判決…。當雙(多)方聽得進去、能接受，此時，才能進入調解商談主題核心。

發生交通事故，當有損害、體傷、死亡，只要負有肇事責任時，後續所要面對行政罰、民事求償、刑事責任是難以迴避的，致而造成當事者認知上之恐懼疑惑，總認為能撇開肇事責任比例是越少越好，故而，調解商談場景上，雙(多)方才會為著肇事責任爭論不休，要去爭辯肇責比例，盼能被定位低比例，如此

便能大事化小事，小事化無？就刑責追究或許有道理，但當認知一些事實與本質後，也許做法上就有待商榷。從協助同仁調解案例而有所感，乃整理撰文，期能導引另種思考模式、進而改變作為，達成和解避免爭訟，以為參考。

## 不想訴訟就是要-和解

首先且讓我們了解一下，交通事故之過失傷害罪屬告訴乃論，當有調解商談而達成和解，一般而言，在和解書上都會明白記載拋棄民事追訴、刑事不追究…，故而，和解了、拋



棄了追訴追究，還會被告嗎？縱使因過失致死罪(非告訴乃論)，當有了和解，法官也才能才會去衡量減刑，所以說交通事故調解商談，其目的就是要能達成和解，避免爭訟困擾，而非要去爭辯肇事責任，要談「肇責比例」且留待和解不成，再去法院爭辯判決確定罷！故在談和解時，能否達成和解，首要就是賠償金，而非去爭辯「肇責比例」，不是嗎？

### 案例一

某日晚上約11點左右，接到殷姓同仁手機，驚慌說著剛與人(對方)發生車禍，雙方均車毀人傷，而對方滿身酒味要求同仁不要報警，私下處理就好。致而同仁當下不知該如何處理因應？聽了同仁述說，大致了解狀況後，便要同仁一定要報警來處理，且一定要去醫院就醫，再探詢同仁並經確認後，同仁除有投保第三責任險外，並有加保丙式(車碰車)車體險…。因此便建議同仁，警察要做筆錄時應據實以告，是同仁自己轉彎不當闖入對向車道，承擔負起本次肇事責任。事後，由於同仁需負全責，所以同仁所投保保險公司，很快就體傷、兩車報廢做出全責理賠(約百萬)，雙方因此也就達成和解。至於本次對方酒駕肇事，

雖無關本次肇事責任，但警察機關必然以公共危險罪，依職責程序移送法辦的(事後對方被判刑三個月得易科九萬元)，同仁只能向對方說聲抱歉，被撞還要被判刑，算他咎由自取「衰」，不該喝酒開車上路啦！看信們還不引以為誡，還要喝酒開車上路嗎？

### 案例二

甄姓同仁(我方)母親騎機車，與涉世未深之年輕賈女(對方)所駕汽車發生車禍，經送加護病房幾天後，不幸因感染併發神經休克而呼吸衰竭死亡。之後在地方法院進行調解，對方在偏聽旁人獻策下，始終主張歸責主要原因應在我方，所以都不向我方認錯道歉。因此其投保公司就以7(我方):3(對方)肇責比例來做理賠基礎，由於賠償金差距過大，我方無法接受，因此沒達成和解，後經法院判決，處賈女有期徒刑柒個月，是已有入獄被關風險了。

賈女上訴高等法院，移付到高等法院協商室進行調解，賈女雖淚流滿面並向我方道歉，保險公司也願以6:4作理賠基礎，雖然賠償金差距已有縮小，還是無法讓我方接受。為此，協助我方之本會調解委員，便向對方說情論理及分析，說她談判或訴訟策略錯誤，請她向保



險公司要求能提高理賠金，再自己掏錢來填補賠償金，以促成和解，對方是有聽進去，願掏出二十萬來，保險公司卻以肇責比例推諉，就是要推給法院民事判決，說法院判多少，保險公司就理賠多少…，而置賈女入獄被關風險之刑責於不顧？回頭檢視，當初賈女如能以自己應負較高肇責比例，來給保險公司作理賠基礎，本身又能放下身段，作出人情義理應有態度，誠心誠意向死者家屬致歉，或許早已取得家屬原諒達成和解了，而不致被判七個月刑期，將自己置於被關入獄風險。

### 案例三

曾任本會調解會委員柳姓同仁(我方)，在無號誌燈號路口，與對方左方來車(肇責主因)發生車禍，幸好雙方均無體傷，兩車卻都有毀損。就車損我方是損害較小，而對方則是較嚴重的。車禍發生當下，對方即表明他是軍人，官拜…，急著趕去參加軍隊演習，無法久留現場處理後續，並說他願意負責…。同仁目睹對方車子慘狀，再從協助調解經驗告訴同仁，現在是說願意負責，到時要從口袋掏錢出來，可是會有變卦？同仁判斷衡量後，並經一番了解，確認雙方車險投保狀況，再說明溝通後，

雙方達成共識，就在現場警方作筆錄時，雙方很有默契地，將肇責主因歸責於我方。之後，在談和解時，由於雙方車子都已修護完好，至於修護費，就轉嫁到雙方保險公司了，從而將雙方損害降到最低，所以很快就達成和解。因此，避免了雙方後續可能之爭辯、訴訟困擾，為此，對方及其家人除感謝同仁不已，並直誇同仁真「內行人」，有專業、經驗豐…。

### 後語

任誰也都不願意發生交通事故，然而，又有誰能保證永遠可掛「安全無事牌」？一旦發生交通事故了，就得面對處理，而「和解」必然是後續處理重要一環節。每一個案有不同情景狀況，為達「和解」其中「眉眉角角」細節面向可多呢！本文所舉案例，調整分配「肇責比例」，是可供參考運用的。當然要運用之前提，必須是合法之下，必須用車人有加保第三責任險，才有運作空間。至此，絕非是要幫保險公司拉保險，而是再建議再提醒！呼籲用車人除依法應投保強制險外，至少應再加保任意險中之第三責任險(俗稱加重險)。最後敬祝大家用路平安！

